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32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3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8,198	15	\$ 218,877	12	2120	應付票據	\$ 22,958	1	\$ 19,47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20,167	1	2140	應付帳款	153,808	8	100,277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六及二十三)	26,495	2	46,327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8,840	1	24,741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九及二十三)	-	-	8,00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47,105	3	60,803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3,607	-	3,56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829	1	10,01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69,333	15	215,352	1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45	-	712	-
1178	其他應收款	3,215	-	4,254	-	2261	預收貨款	2,617	-	87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50,767	3	59,456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73,813	4	-	-
1260	預付款項	6,149	-	6,7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815	18	216,899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24,029	1	38,171	2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3,29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74,187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793	36	624,179	33	2XXX	負債合計	496,002	27	216,899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766,422	42	1,128,388	60
1501	土 地	233,212	13	233,212	1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09,037	12	178,020	1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322,130	18	331,986	17
1531	機器設備	1,595,063	87	1,455,362	78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十六)	6,420	-	-	-
1561	辦公設備	14,131	1	19,198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61	-	3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91,652	5	77,33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931,828)	(51)	(746,047)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1,941	1	12,115	1
1670	預付設備款	5,623	-	76,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141,413	8	132,842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5,599	62	1,216,723	6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5,006	14	222,296	1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584	-	5,15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及十九)	(10,562)	(1)	(21,454)	(1)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0 仟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	-	(2,5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961	-	3,13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562)	(1)	(23,99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34	-	6,76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9,416	73	1,658,674	8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一)	41,647	2	19,62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5,418	100	\$ 1,875,57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442	2	29,51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418	100	\$ 1,875,5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769,646	100	\$1,041,18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4)	-	(394)	-
4190 銷貨折讓	(1,938)	-	(343)	-
4000 營業收入	767,404	100	1,04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及二十二)	(653,620)	(85)	(763,344)	(73)
5910 營業毛利	113,784	15	277,106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47)	(1)	(8,37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911)	(6)	(63,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57)	(4)	(37,79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15)	(11)	(109,952)	(11)
6900 營業利益	34,269	4	167,154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三)	513	-	5,038	1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860	-	2,4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3,493	1	1,4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25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512	-	12,8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385	-	\$	10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13,048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		25	-		
7480	什項收入		<u>609</u>	<u>-</u>		<u>69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670</u>	<u>3</u>		<u>22,64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2,31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0)	-	(2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40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u>-</u>	<u>-</u>	(<u>12,26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49</u>)	<u>-</u>	(<u>14,69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490	7		175,09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3,975</u>)	<u>-</u>	(<u>42,488</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0,515</u>	<u>7</u>		<u>\$ 132,611</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71</u>		<u>\$ 0.66</u>		<u>\$ 1.55</u>		<u>\$ 1.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71</u>		<u>\$ 0.66</u>		<u>\$ 1.53</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515	\$ 132,611
折舊費用	153,169	130,740
各項攤銷	6,499	5,9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93)	(1,4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	24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250)	2,406
減損損失	-	12,2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5)
呆帳損失	-	12,366
備抵呆帳迴轉	(13,048)	-
提列退休金	5,634	6,062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68)	6,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97	(6,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21)	19,9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19	(124)
應收帳款	(101,130)	(51,395)
其他應收款	1,308	(3,716)
存 貨	(377)	(1,352)
預付款項	(23)	(2,345)
其他流動資產	3,335	(3,292)
應付票據	9,128	7,857
應付帳款	102,367	(81,568)
應付費用	3,769	24,022
應付所得稅	(16,523)	(5,272)
其他應付款項	69	(28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	(208)
預收貨款	1,502	(13)
提撥退休金	(5,175)	(6,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658</u>	<u>196,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9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346	112,347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5,000)	(215,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價款	365,660	195,1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00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64,761)	(398,283)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9,854	2,7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0	(2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6,205)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485)	(7,518)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u>4,0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544</u>	<u>(405,6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	-	(5,182)
支付現金股利	(38,321)	(114,427)
支付員工紅利	-	(4,226)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u>328,46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787</u>)	(<u>123,83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415	(332,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83</u>	<u>551,5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198</u>	<u>\$ 218,8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37</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122</u>	<u>\$ 33,9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 動	<u>\$ -</u>	<u>\$ 8,000</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73,81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695	\$ 408,6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974	1,865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22,971	8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1,558)	(7,475)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3,321)	(5,55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4,761</u>	<u>\$ 398,283</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9,854	\$ 5,231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2,450)
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6)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9,854</u>	<u>\$ 2,755</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	\$ 2,17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	1,295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2,74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u>	<u>\$ 6,205</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485	\$ 7,028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票據）	-	490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485</u>	<u>\$ 7,518</u>
庫藏股買回成本支付現金數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2,542
減：期末應付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2,542)
庫藏股買回成本支付現金數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本期現金減資金額	\$ -	\$ -
加：期初應付現金減資款項（帳列其 他應付款項）	<u>328,466</u>	<u>-</u>
現金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u>\$ 328,466</u>	<u>\$ -</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18,346</u>	<u>-</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 18,34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 人及 3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3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68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22,18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6,6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40,054	49,101
外幣活期存款	137,900	104,187
支票存款	82	489
定期存款	-	65,000
外幣定期存款	90,062	-
	<u>\$268,198</u>	<u>\$218,877</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20,167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0 仟元及 27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6,550

\$ 5,749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55,666 仟元日幣及 132,132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583 及 0.3071

19,945
\$ 26,495

40,578
\$ 46,32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607

\$ 3,564

應收帳款

\$273,503

\$229,462

減：備抵呆帳

(4,170)

(14,110)

\$269,333

\$215,352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17,218	\$ -	\$ 1,744
加：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13,048)	-	12,366
期末餘額	<u>\$ -</u>	<u>\$ 4,170</u>	<u>\$ -</u>	<u>\$ 14,110</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6,158	\$ 6,622
在 製 品	8,282	6,217
原 料	36,327	46,617
	<u>\$ 50,767</u>	<u>\$ 59,4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149仟元及13,000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53,620仟元及763,344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7,368仟元及(6,233)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8,000</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按面額 8,000 仟元購買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其資產負債等全部權利義務，均由存續銀行概括承受），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基準：以九月三十日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為下一年度之計息利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次。

十、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07,220	\$	1,549,535	\$	19,152	\$	361	\$	17,023	\$	2,026,503		
本期增加	-	-	1,060	31,170	864	-	21,601	54,695								
本期處分	-	-	(17,886)	(5,885)	-	(23,771)							
重分類	-	-	757	32,244	-	-	(33,001)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09,037</u>	<u>1,595,063</u>	<u>14,131</u>	<u>361</u>	<u>5,623</u>	<u>2,057,4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29,156	752,255	14,385	143	-	795,939								
折舊費用	-	-	8,091	142,659	2,392	27	-	153,169								
本期處分	-	-	(11,413)	(5,867)	-	(17,280)							
期末餘額	-	-	37,247	883,501	10,910	170	-	931,828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71,790</u>	<u>\$ 711,562</u>	<u>\$ 3,221</u>	<u>\$ 191</u>	<u>\$ 5,623</u>	<u>\$ 1,125,599</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342	\$	111,992	\$	1,336,358	\$	18,219	\$	361	\$	3,354	\$	1,562,626		
本期增加	63,391	-	28,007	82,409	1,051	-	233,750	408,608								
本期處分	-	-	(8,392)	(72)	-	(8,464)							
重分類	77,479	-	38,021	44,987	-	-	(160,487)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178,020</u>	<u>1,455,362</u>	<u>19,198</u>	<u>361</u>	<u>76,617</u>	<u>1,962,7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21,703	585,946	12,214	107	-	619,970								
折舊費用	-	-	5,393	123,640	1,680	27	-	130,740								
本期處分	-	-	(4,599)	(64)	-	(4,663)							
期末餘額	-	-	27,096	704,987	13,830	134	-	746,047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50,924</u>	<u>\$ 750,375</u>	<u>\$ 5,368</u>	<u>\$ 227</u>	<u>\$ 76,617</u>	<u>\$ 1,216,723</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一、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471	\$	19,044
本期增加	-	-	2,170	
本期減少	(14,664)	(11,006)
期末餘額	<u>5,807</u>		<u>10,20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501		12,764	
本期攤銷	2,386		3,294	
本期減少	(14,664)	(11,006)
期末餘額	<u>4,223</u>		<u>5,052</u>	
期末淨額	<u>\$ 1,584</u>		<u>\$ 5,156</u>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20,822	\$ 22,764
修繕費	1,747	3,612
退休金—新制	1,726	1,942
勞健保	2,270	2,579
勞務費	5,339	1,978
進出口費用	821	821
員工紅利	9,463	17,744
董監酬勞	1,893	4,436
利息	83	-
其他	2,941	4,927
	<u>\$ 47,105</u>	<u>\$ 60,803</u>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為 1.230%，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5 期攤還。	\$128,00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利率為 1.225%，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攤還。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813</u>)
	<u>\$174,187</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75 仟元及 5,4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 仟元及 643 仟元。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u>23,450</u>)
	<u>\$766,42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計 2,34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2,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6,5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88,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

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總計 338,516 仟元，消除股數計 33,851,632 股，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及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核准。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54,490	\$ 50,515	76,642,141	\$ 0.71	\$ 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37,377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4,490	\$ 50,515	76,979,518	\$ 0.71	\$ 0.66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5,099	\$ 132,611	112,838,043	\$ 1.55	\$ 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482,353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75,099	\$ 132,611	114,320,396	\$ 1.53	\$ 1.1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463 仟元及 17,74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4,43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3	\$ 20,4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4)	12,115	-	-
現金股利	38,321	114,427	0.50	1.06
股票股利	-	32,385	-	0.30
員工紅利－現金	-	4,226	-	-
員工紅利－股票	-	16,5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182	-	-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010 仟元及 1,402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1,942)	(\$ 12,115)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61	(16,569)
轉列損益項目	-	172
所得稅影響數	(181)	7,058
期末餘額	<u>(\$ 10,562)</u>	<u>(\$ 21,454)</u>

二十、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買回以註銷	2,345,000	-	2,345,000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買回以註銷	-	200,000	-	200,000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故依基準日之庫藏股股數比例減少 1,005,000 股，金額 10,05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計 2,345,000 股，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612	\$ 43,76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1)	3,650
暫時性差異	<u>(2,919)</u>	<u>3,125</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0,632	50,54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678)	(25,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9,067</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021	25,2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22)	3,4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19	(3,125)
投資抵減	<u>(2,543)</u>	<u>16,903</u>
	<u>\$ 3,975</u>	<u>\$ 42,48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5,363	\$ 30,013
當期應納所得稅	9,021	25,270
當期支付稅額	(20,122)	(33,9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422)</u>	<u>3,440</u>
期末餘額	<u>\$ 8,840</u>	<u>\$ 24,7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50	\$ 2,9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7	3,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2	1,334
其 他	24	25
投資抵減	<u>20,000</u>	<u>33,066</u>
	<u>24,833</u>	<u>40,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04</u>)	(<u>2,449</u>)
	(<u>804</u>)	(<u>2,449</u>)
	<u>\$ 24,029</u>	<u>\$ 38,17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26	\$ 54
投資抵減	37,927	12,5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3,694</u>	<u>7,058</u>
	<u>\$ 41,647</u>	<u>\$ 19,624</u>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以 前 年 度 抵 減 總 額	本 期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總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909	\$ 5,226	\$ 683	\$ -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	146	-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18	-	8,118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	1,731	3,917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	-	48	九十九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4,237	-	-	4,237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8,310	-	-	8,310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	-	109	一〇〇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3,409	-	-	13,409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719	-	-	10,719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81	-	-	181	一〇一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84	-	-	884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6,103	-	-	16,103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	-	-	10	一〇二年	
			<u>\$ 73,831</u>	<u>\$ 5,226</u>	<u>\$ 10,678</u>	<u>\$ 57,9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68</u>	<u>\$ 36</u>

	九十七年度(實際)	九十六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48%</u>	<u>16.67%</u>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41,413</u>	<u>\$132,84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會有所差異。

(七)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76,696	\$ 51,560	\$ 128,256	\$ 102,590	\$ 60,865	\$ 163,455
薪資費用	57,329	42,632	99,961	77,074	50,662	127,736
勞健保費用	5,749	2,970	8,719	6,119	2,749	8,868
退休金費用	3,403	2,231	5,634	3,829	2,233	6,062
其他用人費用	10,215	3,727	13,942	15,568	5,221	20,789
折舊費用	\$ 148,259	\$ 4,910	\$ 153,169	\$ 126,396	\$ 4,344	\$ 130,740
攤銷費用	\$ 3,933	\$ 2,566	\$ 6,499	\$ 2,234	\$ 3,688	\$ 5,922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98	\$ 268,198	\$ 218,877	\$ 218,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0,167	20,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495	26,495	46,327	46,327
應收款項	276,155	276,155	223,170	223,17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8,000	8,000
存出保證金	961	961	3,131	3,131
負 債				
應付款項	235,700	235,700	190,567	190,5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45	845	712	7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248,000	248,00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係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16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6,495	46,327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8,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62 仟元及 65,00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7,954 仟元及 161,2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8,000 仟元及 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13 仟元及 5,038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9 仟元及 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5,416	\$ 85,297
土 地	92,342	92,342
機器設備	159,646	-
	<u>\$357,404</u>	<u>\$177,639</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32,738 仟元。

二六、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210,000 仟元，該買賣合約標的（台北縣中和市橋和段 49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之九樓及十樓建物）係華南金資產依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津公司）重整計畫有權承受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惟因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就買賣標的為限制登記，及久津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查封登記，故華南金資產無法取得所有權且無法對於買賣標的所有權之取得及取得時程為擔保。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於買賣標的解除限制登記及撤銷查封登記，並自久津公司取得標的所有權後，始移轉登記買賣標的所有權。另，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無法依約辦理產權移轉時，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將對久津公司之債權及一切附隨權利讓與本公司。若本公司占有買賣標的物後，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華南金資產應盡力促使久津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租賃契約，並自本公司付清總價款之日起至債權轉讓

日止，本公司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視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由於買賣價金已付訖，華南金資產將按月退還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華南金資產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解除該標的之限制移轉登記，且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 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4,292.10	\$ 6,030	-	\$ 6,550	註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8,302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5,989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0	8,065	-	5,654	"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106,808.7	320,410 (註1)	2,821,375.7	45,000	22,928,184.4	365,660	365,410 (註1)	250	-	-

註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0仟元。